

证券代码：870740

证券简称：佳锐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因与公司或与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主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因与公司或者与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六）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四）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有关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为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和公允，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监事，在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予以回避，但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三）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监事会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予以回避，但关联监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 （四）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二）款之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五）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上述规定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本章程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管理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以上”、“内”、“超过”，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不足”等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大会要求修改。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